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_____

潘　彬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_____

潘　彬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_____

潘 彬_____